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4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4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黎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6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洪觉慧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担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部分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洪觉慧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洪觉慧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新提名的独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董事职务。

关于提名洪觉慧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可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洪觉慧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该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在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257号金沙江大酒店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内容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2014年5月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附:洪觉慧先生个人简历:

洪觉慧:男,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新美亚总裁,惠普副总裁,富士康副总裁,现任美国绿城环保集团董事会主席,富瑞工业方案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及凯鹏华盈基金策略顾问,以及苹果高级部门主管及资深科学家 。

洪觉慧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43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

(三)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257号金沙江大酒店2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

(七)参加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4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名洪觉慧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担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部分职务的议案》。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

(六)登记地点: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六楼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许星 、张膑

电话:021-61818686*309

传真:021-61818696

地址: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六楼

邮编:200060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关于提名洪觉慧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担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部分职务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4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秉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秉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胡秉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胡秉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胡秉忠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已提名合适的独立董事,并将尽快依法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

胡秉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胡秉忠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代码:2014-04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8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普陀支行")签署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以人民币30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购买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产品代码:210113733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4年4月28日

起息日:2014年4月29日

到期日:2014年6月28日

产品收益率:4.90%/年

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没有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可能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形式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起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购买中行普陀支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代码:CNYAQKF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购买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4年4月28日

起息日:2014年4月29日

到期日:2014年5月30日或2014年6月30日(本理财产品有两个开放日,可根据需要选择赎回)

产品收益率:2.91%/年

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中行普陀支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没有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行普陀支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的风险:中行普陀支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5、其他风险: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使用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6,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9%。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24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 》(吉证监发〔2014〕23号;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23号通知)以及《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43号通知)要求,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开展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同时,将对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进行清查。为深入落实国家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使本次规范与清查工作落到实处,有效避免前清后乱、规范不到位的情况发生,特制订本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专项活动的开展,来有效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的行为,防止滥用控制权、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防占"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对公司在相关业务范围及活动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履约情况进行集中清查和治理, 制定出公司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及相应的信息披露机制。

二、　组织保障及责任分工

组　长:王胜杰(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　员:麻卫东(董事会秘书)、张立新(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配合部门:证券投资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

证券投资部: 负责对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及活动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约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范围内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的建设情况;

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进行清理和规范,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进行梳理;对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交易业务制定出解决方案;

企业管理部: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配合证券投资部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范围内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建设情况, 更新公司相关业务的整体内部控制流程并建立和完善考核机制。

三、　规范清查基准日

本次规范清查工作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号。

四、　规范清查工作的实施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

公司将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本次专项工作的目的和意义,严格按照专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来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组织实施:麻卫东

配合部门:证券投资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

第二阶段:工作落实阶段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落实:

1、关于承诺事项及履约情况的清查规范工作

2014 年2月,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吉林证监局23号通知要求,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关联交易方及公司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通过自查,公司对以上范围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履约时间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目前,以上范围的承诺事项尚未达到履约期限。同时,公司将对2014 年至规范清查基准日前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关联交易方及公司自身已做出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落实措施:对承诺及履约事项的核查结果进行分类。对没有明确履约时限、使用模糊性词语、未在政策允许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以及根据承诺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对公司不符合以上规定外的,且已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在2014年6月底前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对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组织实施:麻卫东

配合部门:证券投资部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对规范清查工作基准日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股东、子公司等关联交易方之间开展的关联交易业务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清查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包括:

(1)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否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是否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实施对外信息披露,以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是否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允定价,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是否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外实施信息披露,以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

落实措施:公司将对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执行的,以及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业务进行规范和清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采取并购重组、改变经营范围、委托经营等方式来解决。

组织实施:麻卫东、张立新

配合部门:计划财务部、证券投资部

3、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防控体系

为了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根据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规范性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上制度在规范公司日常管理,有效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方面,从内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同时,明确了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资金业务往来进行内部监督和控制的职责;明确了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对外担保、投资等业务的决策程序。

落实措施:公司将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吉林证监局23号通知、吉林证监局43号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重新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对无法涵盖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将及时补充和修订; 对不符合或已"过时"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将及时废止并重新制定;对欠缺的或不足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将及时规范和完善,从体系上、制度上来全方位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奠定良好基础。

组织实施:麻卫东

配合部门:证券投资部、企业管理部

通过本次专项工作的开展与实施,对有效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的行为;对公司在相关业务范围及活动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约情况将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从而有效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认真贯彻监管指引第4号、吉林证监局23号通知和吉林证监局43号通知精神,认真、逐项落实整改情况,并将此项工作做为长期工作来抓,使公司在规范运作的环境下持续发展。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副总裁陈伟三先生的辞职报告,陈伟三先生因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伟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陈伟三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衷心地感谢陈伟三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王钢先生的辞职报告,王钢先生因岗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钢先生的辞职自补选新的职工监事后生效。王钢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衷心地感谢王钢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伟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陈伟三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补选后的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3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伟三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83年至1999年任广州市华南化工磁性材料公司技术科长,1999年起进入公司,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等职务,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29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陈伟三先生曾先后在《中国公路》、《公路交通科技》等刊物上发表了多篇文章,曾负责并参与了公司所有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工作,并具体承担改性沥青和特种沥青化工工艺开发工作。

陈伟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5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6,574,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曹庆平;

咨询电话:0372-6024321;

传真电话:0372-6031023。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四年五月五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25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个人原因,本公司王福琴董事长(女)此前有意向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务,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兼顾工作衔接,王福琴女士于2014年4月29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文件,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该辞职事项没有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辞职即日生效。辞职生效后,王福琴女士在本公司不再留有任何职务,本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26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4年4月24日以本人签收或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4月30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发表意见,以8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一、由于原董事长个人原因辞职(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辞职公告、编号2014-25),一致选举刘宏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

二、经独立董事发表赞成意见,董事会聘任费自力董事(女)为公司总裁(附简历)。因刘宏董事出任董事长,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刘宏董事不再兼任公司总裁。

附:费自力简历

费自力,女、46岁,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秦皇岛华联康保公司会计科科长,本公司秦皇岛天华大酒店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华联商场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费自力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意见。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4-2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文件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承诺进行了认真自查,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一、公司原承诺事项

1、关于公司关联交叉担保整改承诺

为解决交叉担保和重复担保,公司通过授信抵押物调整的方式,逐步规范交叉担保,即在新增贷款和存量贷款周转时,尽量使用本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贷款和不追加其他连带担保,避免交叉担保和重复担保导致的担保总额增加。

2、关于部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整改承诺

对部分销售业务、资金往来整改措施:为整合集团整体资源,扩大销售规模,降低公司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善关联交易往来审批程序,对公司销售业务和资金往来进行规范操作。

二、目前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的担保和关联销售往来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和审批程序。鉴于上述两项承诺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无法避免,且有利于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公司拟将上述两项承诺变更为日常关联担保和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拟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4-019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通知,知悉鲁银科技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8日,鲁银科技将所持有公司的14,14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3%)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路支行, 本次质押的用途是流动资金贷款。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4月28日,股份质押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鲁银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4,14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3%。截至本公告日,鲁银科技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4,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4-013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04月01日披露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04月0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天。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经过初步论证,本公司拟采取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一家信息技术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事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相关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05月0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30天。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29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4 年3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1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4月8日、2014年4月12日、2014年4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4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